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
——水利工程清单数据标准
(**VER1.0-2018**)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18 年 9 月

前言

为配合本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和运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组织对本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和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水利工程量清单）数据标准进行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等规定和招投标信息化要求，2018年10月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标准（VER1.0-2018）》，规定了水利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的格式和数据标准，作为相关计价和招投标软件的开发提供依据。

编制人员：

陈定力、顾勤华、黄英

审核人员：

沈宏、吴一伟、孙晓东

主编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约束	2
4	水利工程量清单 XSD 文件总览	3
5	与建设工程清单 XML 定义差异说明	4
5.1	根元素	4
5.2	项目基本信息	4
5.3	清单文件编制属性	4
5.4	工程量清单	5
5.5	分部分项	7
5.6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	8
5.7	措施项目	9
5.8	总价措施项目子目	10
5.9	其他项目	10
5.10	暂列金额明细	10
5.11	暂估价信息	11
5.12	计日工	11
5.13	总承包服务费明细	12
5.14	规费项目	12

5.15	税金项目.....	12
5.16	数字签名信息.....	12
5.17	独立报价.....	13
	附录一、工程量清单文件标准说明.....	15
	附录二、水利工程量清单标准 VER1.0-2018 其他调整内容.....	20

1 总则

- 1.1 本标准为《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专业工程应用扩展，本标准发布为《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标准（VER1.0-2018）》（以下简称数据标准）。
- 1.2 本市水利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当使用本数据标准。
- 1.3 本标准未特别约定的，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中约定的执行。
- 1.4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计价规则，组成和计算规则按照《工程量清单文件标准说明》（见附录）执行。
- 1.4 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采用 XML 文件格式编制，并符合“水利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格式.XSD”（见附件）格式要求。
- 1.5 工程量清单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使用应当采用数字签名，未经合法签名的文件无效。

2 术语

2.1 工程量清单

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定义

2.2 XML

XML 即可扩展置标语言（英文：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简称 XML），又称可扩展标记语言，是一种置标语言。置标指计算机所能理解的信息符号，通过此种标记，计算机之间可以处理包含各种信息的文章等

2.3 XSD

XML Schema 定义（XML Schema Definition，XSD），XML Schema 描述 XML 文档的结构。

2.4 Attribute

XML Schema 中定义的属性。

2.5 Element

XML Schema 中定义的元素。

3 约束

3.1 电子文件扩展名

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扩展名为. ZBQD

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扩展名为. TBQD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扩展名为. ZGXJQD

3.2 XML 文件头

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文件头必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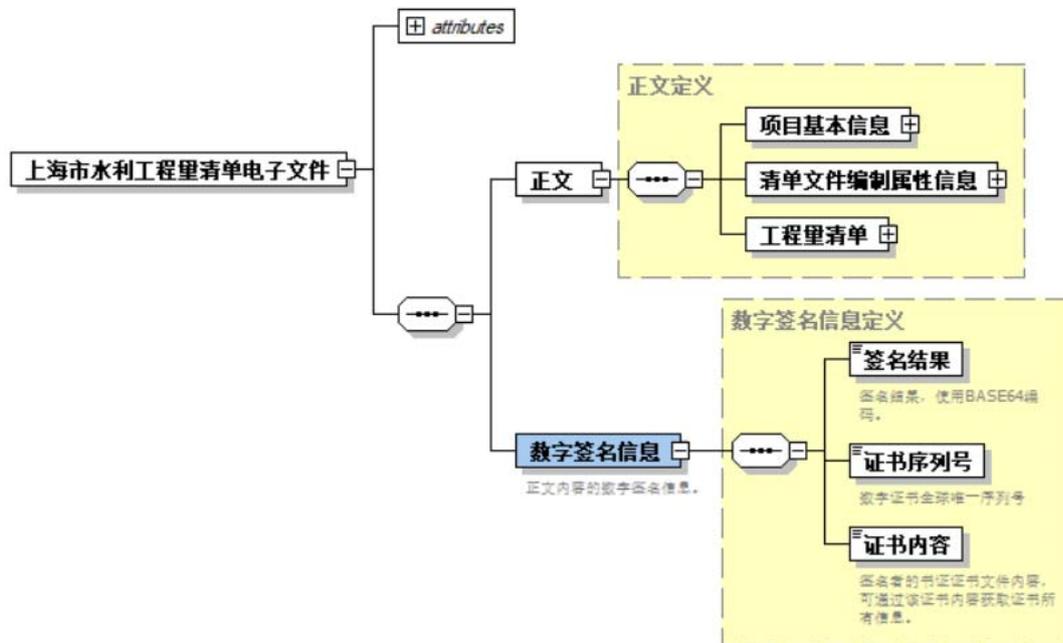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3.3 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规则定义

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规则定义采用 W3C 2001 Schema。在 XML SCHEMA 中使用 `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这个名字空间，并且前缀为“xs”，如下面的的定义：

```
<xs:schema xmlns:xs="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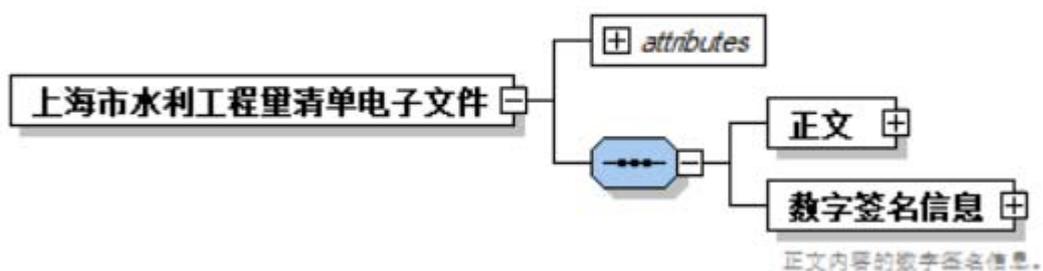
4 水利工程量清单 XSD 文件总览



5 与建设工程清单 XML 定义差异说明

5.1 根元素

1. 关系图



2. 说明

根元素名调整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5.2 项目基本信息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3 清单文件编制属性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4 工程量清单

1. 关系图

2. 说明

增加“工程设备合计”、“工程项目-工程设备”，其他内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增加元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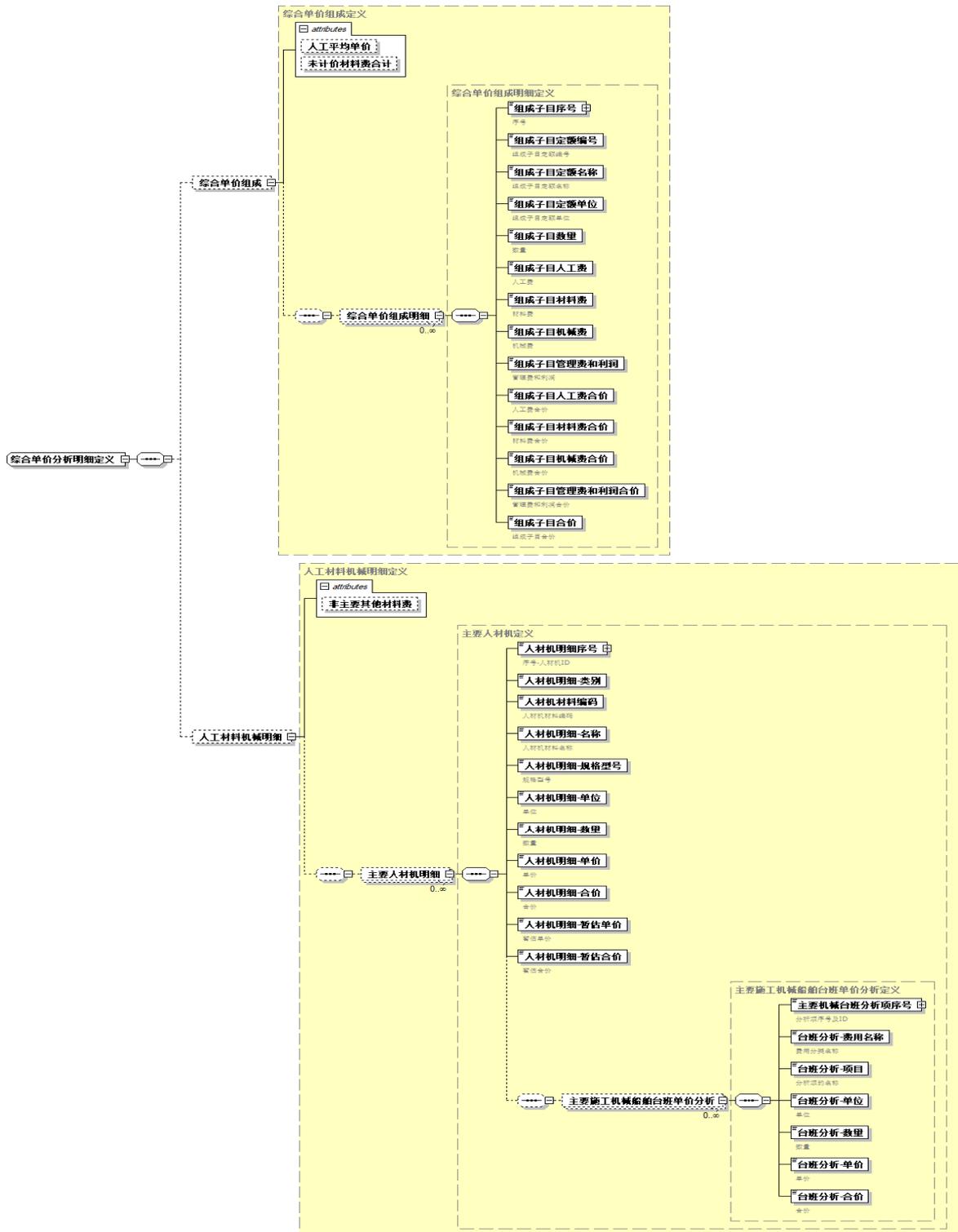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必填	长度	备注
1	工程设备合计	Attribute	decimal		必填	(.2)	元
2	工程项目-工程设备	Element					

5.5 分部分项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6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

1. 关系图



2. 说明

增加“主要施工机械船舶台班单价分析”

元素说明

序号	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必填	长度	备注
1	主要施工机械船舶台班单价分析	Element					
2	主要机械台班分析项序号	Element	integer	唯一	必填		包含序号 GUID 属性
3	台班分析-费用名称	Element	string			250	
4	台班分析-项目	Element	string			250	
5	台班分析-单位	Element	string			20	
6	台班分析-数量	Element	decimal			(. 3)	
7	台班分析-单价	Element	decimal			(. 2)	
8	台班分析-合价	Element	decimal			(. 2)	

5.7 措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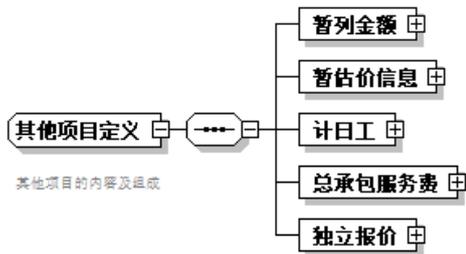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8 总价措施项目子目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9 其他项目

1. 关系图



2. 说明

增加“独立报价”

元素说明

序号	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必填	长度	备注
1	独立报价	Element					

5.10 暂列金额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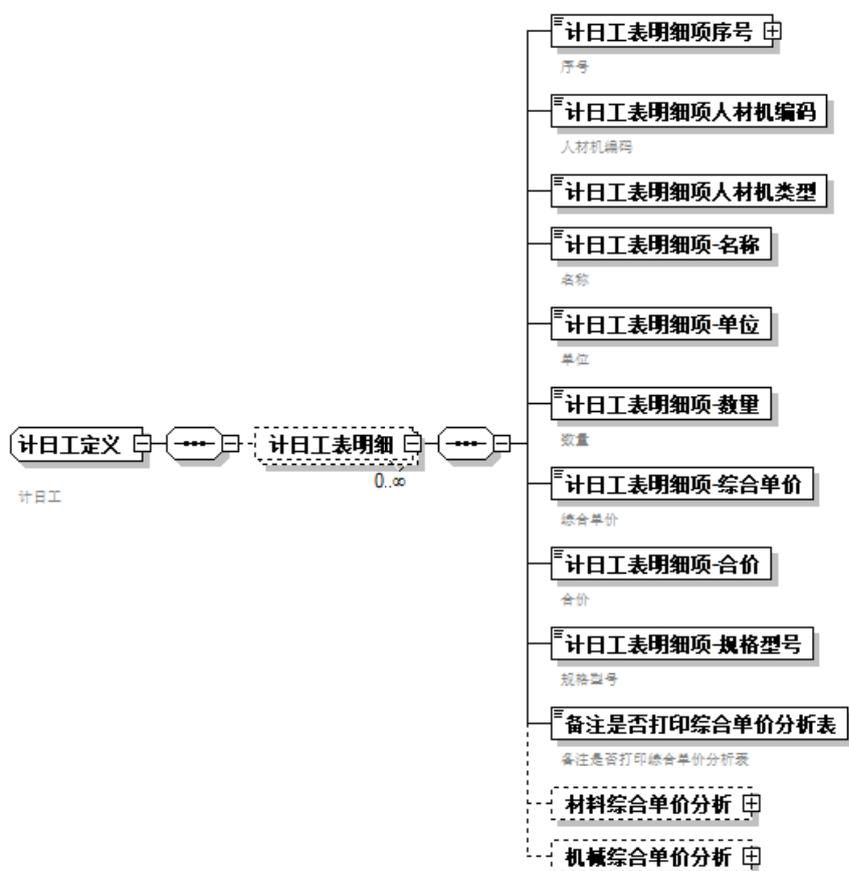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11 暂估价信息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12 计日工

1. 关系图



2. 说明

增加“计日工表明细项-规格型号”、“备注是否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综合单价分析”、“机械综合单价分析”。

元素说明

序号	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必填	长度	备注
1	计日工表明细项-规格型号	Element	string			250	

2	备注是否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Element	Boolean				
3	材料综合单价分析	Element					
4	机械综合单价分析	Element					

5.13 总承包服务费明细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14 规费项目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15 税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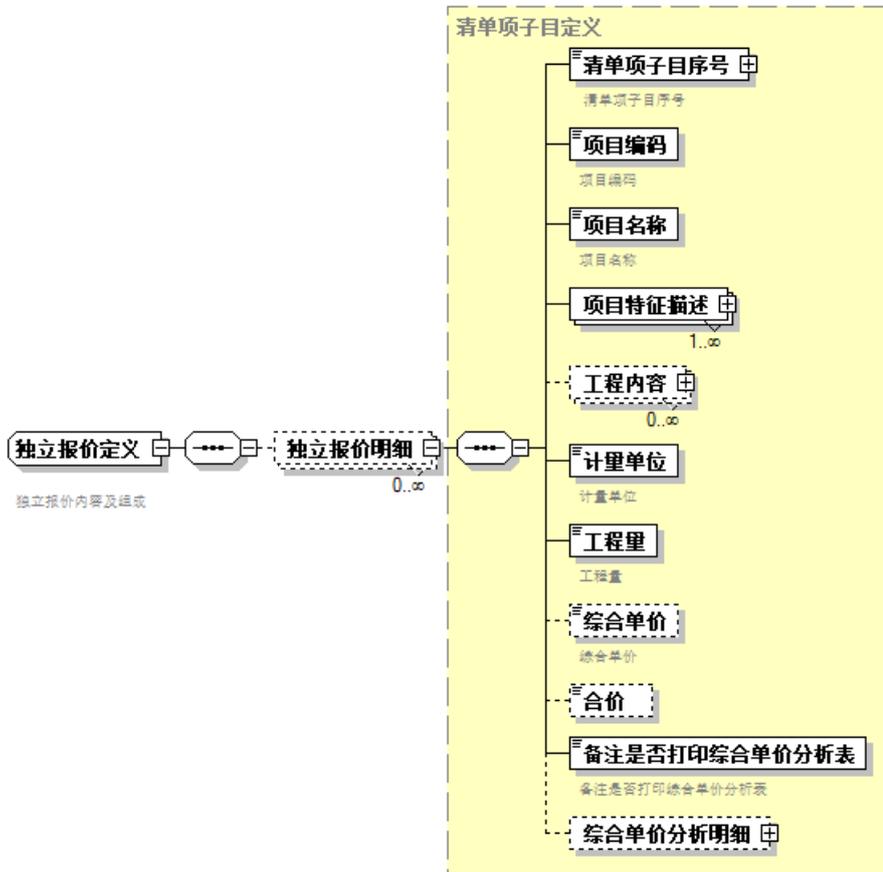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16 数字签名信息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最新版。

5.17 独立报价

1. 关系图



2. 说明

增加“独立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必填	长度	备注
1	清单项子目序号	Element		唯一	必填		包含序号 GUID 属性
2	项目编码	Element	string	唯一	必填	12	
3	项目名称	Element	string		必填	250	
4	项目特征描述	Element					

5	项目特征序号	Element					包含序号 GUID 属性
6	项目特征名称	Element	string			250	
7	项目特征内容	Element	string			500	
8	工程内容	Element					
9	工程内容序号	Element					包含序号 GUID 属性
10	工程内容描述	Element	String			250	
11	工程内容说明	Element	string			500	
12	计量单位	Element	string			20	
13	工程量	Element	decimal			(. 3)	
14	综合单价	Element	decimal			(. 2)	
15	合价	Element	decimal			(. 2)	
16	备注是否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	Element	bool				
17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	Element					

附录一、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文件标准说明

有关工程量清单组成和计算规则说明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组成

（一）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定义：“一个工程项目（招标标段）的工程量清单由一个或以上单项工程量清单组成，每个单项工程量清单由一个或以上的单位工程量清单组成”。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定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诠释。单项工程：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使用效益的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由多个单位工程构成。单位工程：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可分为多个分部工程。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项目（招标标段）→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子清单编制。一个招标标段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单项工程组成，一个单项工程由一个或多个单位工程组成。房屋建筑工程的一个招标标段通常由一个单项工程组成，并由一个或多个单位工程组成单项工程。在编制单位工程的专业工程量清单时，可分别按照沪建市管（2014）125号文件专业工程分类编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等分部分项工程量子清单。

（三）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按工程项目（招标标段）、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三个层级编制。在编制以上清单项目时，应当合理和准确地将其编入相应层级的清单项目中，且不可重复编列。以措施项目为例，用“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单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单位工程措施项目”表示，其中“单位工程措施项目”是指可以单独编列的完成单位工程施工所需措施项目；“单项工程措施项目”是指完成单项工程所需又无法在“单位工程措施项目”中列出的措施项目；“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是指完成工程项目所需又无法在单项或单位工程措施项目列出的措施项目。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工程类别编列子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增加专业属性，专业类别按照沪水务定[2016]2号文件进行分类。在编制按工程类别确定费率的规费时，应按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分列规费清单，水利工程类别中土方工程、泵站工程、水闸工程、护岸、塘堤等结构工程均属于建筑工程。

二、组价规则

(一)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照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逐级向上累计，分别形成分部分项工程费、工程设备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合计，再形成工程项目总价，见附表一《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施工投标报价计算规则表》。

(二) 综合单价计算规则，见附表二《综合单价计算规则表》。

(三)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最低费率在招标文件中按招标的工程类别和费率区间取定。。

三、费用规则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和施工投标报价的费率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目前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水务定[2016]2号）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等3个文件的通知》（沪水务[2017]738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2018]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附表一、最高投标限价/施工投标报价计算规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工程量×综合单价)	1、分部分项工程费泛指：分部分项工程：如水利工程中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等。 2、综合单价组成另见综合单价计算顺序表。 3、如有，则也包含材料和设备暂估价。
二	工程设备费	工程设备费合计	见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三	措施项目费	合计=1+2	
1	整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费率按照沪水务[2017]738号文件执行
		其他措施费	(一)×规定/自报费用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Σ (措施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含工、料、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四	其他项目费	合计=1+2+3+4	
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明细表合计	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暂估价表合计	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合计	见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专供材料、设备×自报费率	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	独立报价		见独立报价汇总表
五	规费	合计=1+2+3	
1	社会保险费	Σ [(一) + (三) 2+ (四) 2] 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规定费率	费率按照沪水务定[2018]2号文件执行

2	住房公积金	同上	费率按照沪水务定[2018]2号文件执行
3	工程排污费	[(一) + (二)] × 规定费率	费率按照沪建市管[2014]125号文件执行
六	税金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规定税率	费率按照财税[2018]32号文件执行
七	总价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附表二、综合单价计算规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备注
一	人工费	Σ (工日消耗量 × 日工资单价)	含工资 (总额)
二	材料设备费	合计=1+2	
1	材料费	Σ (材料消耗量 × 材料单价)	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
2	工程设备费	Σ (工程设备量 × 工程设备单价)	含设备原价、运杂费
三	施工机具使用费	合计=1+2	
1	施工机械使用费	Σ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 施工机械摊销台班或租赁单价)	含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大型机械除外)、机上和其他操作人员人工费、燃料动力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	Σ (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 × 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	仪器仪表摊销费、维修费

四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人工费×规定费率/自报费用	
五	综合单价	(一) + (二) + (三) + (四)	

注：1、投标报价的工日单价、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施工机械摊销台班单价、施工机械租赁台班单价、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可（最高投标限价的工日单价应）采用本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所公布的建设工程工日单价、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施工机械摊销台班单价、施工机械租赁台班单价、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信息确定。

2、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自主填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执行沪水务定[2016]2号文件。

3、附表二中的工程设备费是指不列入“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设备。

4、机械台班单价分析见附表三。

附表三、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单价计算规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备注
一	一类费用	Σ （所有一类费用合价）	
二	二类费用	Σ （所有二类费用合价）	
三	单价	(一) + (二)	

附录二、水利工程量清单标准 VER1.0-2018 其他调整内容

一、版本号

本次发行的标准统一填写为：1.0(2018)。

二、与最新《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数据标准》其他定义规则差异说明

1、清单项子目项目编码定义的约束规则调整。

约束规则： $^{\{d\{12\}}|沪\{d\{12\}}|S\{2\}B\{d\{3\}}|SLA\{d\{6\}}|SLB\{d\{6\}}\}$$

2、总价措施项目编码约束规则调整。

约束规则：

$^{\{d\{1,12\}}|沪\{d\{1,12\}}|S\{2\}B\{d\{3\}}|s\{0\}|SLA\{d\{6\}}|SLB\{d\{6\}}|沪水措\{d\{1,12\}}\}$$